



心香一瓣

□北芳

# 春分有你方是春

昼夜在今天终于和解——各退一步，把光阴裁成两半，一半交给太阳，一半留给月亮。可爱情从来不肯平分，要么全部，要么零。

胶东的春分，还带着冬日的筋骨，却已经有了春的眉眼。山是枯的，地是干的，可是你细看，枯草底下已经有了绿意，干土缝里也冒出了嫩芽。这绿是试探性的，小心翼翼的，像是那年我第一次出远门时遇见你，怯生生地打量这个世界，打量着你。

你不在时，春分只是一个节气，一页日历上平淡的名词。燕子归来，春雨浙密，山坡的草，自会按时节绿遍山野。

春分有三候，一候玄鸟至，二候仓庚鸣，三候始电。你是我的玄鸟，年年这个时节，准时飞回我空了一冬的屋檐。你把南方的温暖衔在喉间，把北方的寒冷从檐下赶走，然后在我心里絮絮地筑巢，用整个春天解那些说不出的情话。我们牵手同行，用柔情画出春天的模样，吟诵着绝句，落下温暖的排比；我们去山间，看小虫子拱出地面，在泥土的温床上撒娇，准备开启新一年的热闹。

今夜，昼夜等长，我和我的距离呢？是不是也刚好一半——一半是掌心可触的温热，一半是遥不可及的天涯。

可你也是我的雷声。惊蛰过后，你在我骨头缝里滚过，闷闷的，低哑的，把沉睡的念想一个一个震醒。你说爱要像春雷，响彻天地，不留余地。可我却更像春雨，细细的，绵绵的，落在你肩上，你都不知。

春分立蛋，老人们说这一天平衡最容易，鸡蛋竖得起来。我试过千百次，像在爱情里找平衡——给你的自由和想握住你的手，等你的耐心和怕你来的焦灼。可你一来，所有的平衡都碎了。你是我倾斜的轴心，让我绕着你的轨迹转，一圈，又一圈，从立春转到春分，从青丝转到白发。

你若不在，春分忽然就瘦了。瘦成一根细细的线，挂在天地间，把白天的一半和夜晚的那一半缝在一起。可我分明看见，白天的这一半装着热闹的人间，夜晚的那一半，装着

你。春分麦起身，一刻值千金。我起身了，你却还在远方，不能和我一起，欣赏姹紫嫣红迷人的春天。这千金一刻的春光，我一个人，怎么消受得起？

春分这日，风是软的，软得像你曾拂过我眉梢的手。昼夜均分，爱恨也均分。田埂上的草芽破土，一如我心头对你的执念，悄无声息，却一寸一寸地长。

曾以为春日漫长，长到足够我们把寻常日子过成诗。我

们并肩走在柳丝下，看柳芽捏起兰花指，落在发间，我总是想起王雱的那首《眼儿媚》，“杨柳丝丝弄轻柔，烟缕织成愁。海棠未雨，梨花先雪，一半春休。”而今才知道，这不正是我们的写照么？“而今往事难重省，归梦绕秦楼。相思只在，丁香枝上，豆蔻梢头。”那时以为，日子可以这样一半分给过往，一半留给我同行的朝暮。现在才知道，诗是给别人看的，日子才是留给自己的。

“分者，半也。”这一天，春天正好过半。我们的爱情呢？是不是也过半了——前半用来相遇，后半用来告别；前半是你走向我，后半是我目送你。春分过后，昼长夜短，我醒着的时间越来越长。醒着，就想你。想你是醒着的一种方式。

愿你在更长的白昼里，遇见更好的风景；愿我在渐暖的时光里，守住这份执念。待到下一个春分，若风还软，花还开，我仍会在柳下等你——等一场春分时节的久别重逢，等一场芬芳的风暴，也等一份迟来的人月两圆。

若你不来，春分就只是春分。若你来，我的眼里才是春天。



初春的风掠过，寒意刚褪，暖意初生，一场热闹的春汛便在烟台的海湾里悄然涌动。渔船破浪归来，筐篓倾翻，满是鲜蹦活跳的爬虾，宣告着渤海湾最鲜美的时节，正式登场。

烟台的码头与市场，因爬虾上市而骤然沸腾。晨雾未散，渔港已是人声鼎沸，筐子里的爬虾闪着青褐色的身子，触须轻颤，壳色发亮，在海水中翻腾跳跃，带着刚离水的咸腥与生气。市民们围拢而来，挑拣、询价、提袋，脸上满是盼了一冬的喜悦。这弯弯曲曲的小海鲜，是烟台人开春最惦记的一口鲜。

此时的爬虾，正值最肥美的光景，雌雄分明，各有风味。母虾腹间藏着饱满的虾籽，沉甸甸、金灿灿，剥开便见膏脂丰腴，入口绵密鲜香；公虾壳薄肉厚，雪白的肉质紧实弹嫩，清鲜回甘，无需多余的调味料，便足以惊艳味蕾。老烟台人懂吃，一眼便能

辨出公母，指尖一捏便知肥嫩，这是大海与餐桌之

街谈物语

□于大卫

## 渤海湾的爬虾

间，代代相传的默契。

最简单的吃法，最见本味。清水一煮，扒去硬壳，蘸一下陈醋，虾肉的清甜与醋香相融，鲜而不腻，嫩而不柴，一口下去，满是渤海湾的清冽与醇厚。这道朴素的家常菜，是码头边、街巷里最动人的烟火，也是刻在烟台人味蕾上的乡愁。

如今的烟台人，又把爬虾吃出了新花样。取一根小小的擀面杖，爬虾去头去尾，顺着虾身轻轻一擀，雪白的虾肉便被完整挤出，不沾壳、不浪费。再拌上切碎的韭菜，调以薄盐，包进薄薄的面皮里，便是烟台独有的爬虾鲜水饺。沸水翻滚，饺子浮起，咬开的一瞬，鲜汁迸发，虾肉的甜、韭菜的香、面皮的软，在舌尖交融，是别处寻不到的美味。

若再配上一杯北京二锅头，清冽的酒香配着海鲜的鲜美，一口水饺，一口小酒，暖意从舌尖蔓延至心底，烦恼尽散，满口都是满足。这人间的口福，藏在市井烟火里，融在渤海湾的春风里。

渔船归港，鲜虾满筐，码头喧闹，舌尖留香。渤海湾的爬虾上市了，带来的不只是一季美味，更是春天的信号。渔家的丰收和烟台人刻在骨子里的生活滋味。风从海上来，鲜在心头绕，这一口春鲜，便是大海对人们最好的馈赠。

春到人间草木知。田野里，鲜嫩的绿芽顶着露珠儿，静悄悄地冒出了头。

母亲经常说：“三月野菜鲜，荠菜赛灵丹。”此时的荠菜，正是一年当中最为鲜嫩的时候，无论生吃还是熟吃，味道都很鲜美。我赶忙约上三五好友，提上篮子，拿上小铁铲子，一起去山里寻春。

北方的春天，藏在田间地头，藏在河畔岸边。在那些寂静处，生命的信使悄悄地顶开松酥的土壤，探出稚嫩倔强的小脑袋，仿佛在向人们低语：瞧啊，我把春天衔来了。

在田埂上，鲜嫩的荠菜翠生生地冒出一片，我们专门捡肥嫩的挖回来，在清水里漂洗干净后，再用矿泉水浸泡半个小时。之后，在开水中快速焯一下，过凉水后挤干水分放入盆中，再放入切碎的大蒜、切段的大葱和辣椒，撒一小撮食盐，然后烧开少许花生油泼上去。那一瞬间，蒜香、辣香混着那股清新的气息猛地炸开，直钻鼻孔。

也可以放在盘子里，直接蘸酱食用。或者切碎后拌上些许面粉，用油炸成碧莹莹的菜团子，蘸着花生辣椒酱吃，又是另一番外酥里嫩的清爽。

最传统最经典的吃法，当然是包饺子。小时候每到春天，母亲都会用荠菜包饺子。那个年代物质条件差，母亲只能炒一个鸡蛋掺进去；现在条件好了，拌上肥瘦相间的猪肉和虾仁，包出来的饺子薄皮中透出隐隐的翠色，咬一口，那股带着田野草木清香的气息，瞬间盈满口腔，化成舌尖上的美味。

春天的美味太多，山野的苦菜、曲曲菜、蒲公英

心灵微品

□高翠玉

## 舌尖上的春天

英、茵陈等也一股脑地破土而出，小西园的香椿树也在一夜之间，猛地爆出一簇簇紫红油亮的嫩芽，在晨曦的映衬下，像一束束燃烧的小小火炬，风儿一吹，在空气中散开浓郁独特的香气。

小时候母亲在屋后的空地里种了十几棵香椿树，长得与房子一样高。每年香椿发出嫩芽的时候，父亲便用一根长长的、顶端绑着弯钩的竹竿，把有嫩芽的枝条折下来。母亲将嫩芽在沸水里焯一焯，然后切成细碎的末，装入瓷坛发酵，让时间将它做成一道美味。

母亲还会留下一些切碎的香椿芽，搅进金黄的鸡蛋液里，撒上少许食盐。等锅里的油烧开了，便把搅拌均匀的香椿鸡蛋液倒进去。在滋滋

滋啦的响声里，蛋液迅速膨胀，鸡蛋的焦香与香椿的那股独特的香味，传递整个屋子。挑一块放入口中，仿佛将整个生机勃勃的春天，都融进了舌尖。

投稿邮箱

ytrbzk@126.com



光阴故事

□潘云强

# 老吴的退休生活

老吴退休后，先是天南海北地旅游了一番。

身居北方的老吴，心仪春光明媚的南方久矣。所谓“上有天堂，下有苏杭”，老吴去的第一个地方就是苏州和杭州。苏州的园林、杭州的小桥流水、南方莺飞草长的蓬勃环境和生活的市井气息与细腻，都让老吴赞叹不已。后来，他又一鼓作气去了两广及云贵川等地，足迹几乎踏遍了国内所有的名山古刹。

国内跑得差不多了，老吴又去了国外。几趟下来，无论国内还是国外，对于上了年纪的老人来说，都不“香”了。记得在南方的一个潮湿闷热、蚊虫多如牛毛的乡间小旅舍里，屋内没有空调，老吴夫妻俩只能昼夜开着悬挂在屋梁上的嗡嗡作响的老式电扇，结果硬是被吹进了医院。异地他乡，遭的那份罪现在想想还大。而出国旅游也绝非易事，一是语言上的难关，他们不会英语，所有事情，包括购买飞机票、车票，乃至吃饭住宿以及景点的参观游览，都要请懂英语的人帮忙。

其次，一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，解决起来却挺难。就拿喝水来说，中国人打小就有喝开水的习惯，但在国外，特别是在欧美国家的公共场所，例如车站和机场，除了有瓶装水和直饮自来水外，根本没有热水。记得有一次在欧洲某机场，老伴要吃药，老吴提着水杯跑遍了机场的每个角落也没讨到热水。也得亏老吴头脑灵活，他找到一家咖啡店，买了杯咖啡，让老伴将就着把药吃了下去。有人常把这种事说成“花钱买罪受”，但老吴认为用“在家处处好，出门时时难”表达更为准确。

养狗算是老吴退休后干得最认真、时间最长、最倾情投入的一件事了。至于为什么要养狗，原因还挺复杂。主因或许是家里老人先后离世，抑或是他对儿女在婚姻及工作选择上的轻率所表达出的沮丧与愤懑。那段时间，老吴总是牵拉着个苦瓜脸，没有高兴的时候。妻子好心安慰他，他却像只好斗的公鸡，不待老伴话出口，就被他当成故意找茬，与之呛呛起来。人性的弱点

之一是难以发现自己脖子后的灰。妻子原来常用“咬着屎撮子硬撵”来形容老吴的一根筋，现在反被老吴把这一标签贴到了她身上。家里的气氛也变得压抑，压抑得连老吴养在缸里的金鱼也有了轻生的念头，三番五次地蹦到地上。

照此发展，老吴的生活注定毫无乐趣可言。一些有经验的亲戚和朋友建议老吴找点事做，借此分散一下注意力。恰好那时流行养宠物犬，老伴便从朋友处给他要回来一只。

这是一只中等体态的公泰迪犬，二岁，体毛为灰色，老吴为之起名福娃。小福娃不但外表长得优雅可爱，而且十分乖巧聪明。它仿佛能猜透老吴夫妻的心思，常干些讨好老两口的事。例如老吴夫妻起床时，为他们衔来袜子、叨来鞋子。而每次他们回家，福娃会早早地等在门口，或后腿直立，前腿不停地抱拳作揖，或下巴上翘，尾巴向上撅撅着不停晃动，那神情就差说出话来。

自从养狗后，老吴喂狗、遛狗，为狗梳理狗毛，带它到宠物医院打防疫针，忙得不亦乐乎，心里郁积的负面情绪也在不知不觉中烟消云散。

而现在，年逾古稀的老吴又迷上了“网购”。也许有人会说，现在几乎每个地球人都网购，这没啥。但问题是老吴出生在一个物质贫乏的年代，他对现在网上那些花色新颖、式样层出的东西个个都喜欢，恨不能都带回家去。他还总结出网购的三点好处：首先是便利，不用出门，在家动手，全国各地的商品便会自动送货上门；再是便宜，比起实体店，有些网购物品不止便宜一点点；另外是售后有保障，“七日内无理由退货”的条款，简直如同“尚方宝剑”，一旦买到不满意或以次充好的商品，购物者就可以拒收或退货。当然，更重要的是整日忙忙碌碌，心中有个念想。在老吴心里，网购就如同一场原生态的网络轻喜剧，平台客服、驿站老板、快递员以及包括自己在内的这些普通人，都是演员。这些身处异地的陌生人的本色出演及最终令人满意的结局，或者说整个充满烟火气的购物过程，让老吴身陷其中，常用“头乐”（网络用语，纯朴憨傻之乐）来反讽自己。不过，会过的老吴买东西基本都是一些廉价的日用品，三瓜两枣的值不了几个钱。细细琢磨一下，花些小钱，换来晚年生活的充实与快乐，还是蛮划算的。